附件2

关于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适应国际形势变化，聚焦重点工作任务，结合“1+5”办法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相关经验，我委对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国际化办法》）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国际化办法》经过两年的实践，获得较好成效，但也面临一些亟需修改完善的问题。一是随着近年来国际环境不断变化，需要加强建立以项目落地为导向的国际合作；二是为更好提升本市科技合作国际化氛围，适当整合、适时新增部分条款；三是要进一步强化政策点与我委重点任务的关联度。据此拟对《国际化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释放开放包容的政策信号，助力国际化发展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订后的《国际化办法》包括总则、支持内容及标准、项目组织管理、绩效管理与监督和附则，共5章23条。

（一）原“支持技术（服务）‘走出去’”、原“支持在国（境）外设立研发中心”整合成“支持本市创新主体高质量出海”。取消对非首次出海的支持。

（二）原“支持在国（境）外设立科技园区”、原“支持在国（境）外设立孵化平台”、原“提供跨国（境）技术转移服务”整合成“支持开展国际技术转移转化”。

（三）新增“支持提升国际化能力和渠道建设”。

（五）删除“支持科研开放共享”。

（六）删除“支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”。

其余部分条款有名称或内容调整，详见附件1。